

臺中市政府表揚類文書用印申請書(範例)

申請用印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機關	社會局長青科	承辦人		聯絡電話	
案由	為感謝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之熱心服務，擬以市府名義印製感謝獎。 <u>(案由請詳述)</u>				
用印文件名稱	用印印信種類	用印文件起訖號碼	份數	符合用印 原則代碼	備註
臺中市社區照顧 關懷據點志工表 揚活動 <u>感謝狀</u>	市長中文簽字章 市長英文簽字章 市府印信	府授社青字第 1000012345 號 (00001~00009)	9	3	

*申請表列文件 10 份以內(含 10 份)，應填寫本申請書並確認用印原則，檢附樣稿及流水序號清冊，依規取公文文號後陳核。

*表揚類文書用印原則代碼：1. 法令規定需以市府名義核發者。2. 代表本市參加國際競賽或全國性評比，榮獲獎項，足資表揚者。3. 表揚之事蹟屬公益服務、行善關懷、奉獻社會及工作績優等事蹟卓著，足資表率需以市府名義核發者。4. 舉辦活動性質屬行銷市府政策推動成果，具傑出貢獻及績優事蹟，值得以市府名義表揚者。5. 其他經機關評估確有以市府名義套(用)印信之必要者。

*超過10份或製作獎牌、感謝牌，請填寫「臺中市政府套印印信申請書」。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機關				
秘書處				
總核稿	副秘書長	秘書長	副市長	市長

